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14022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4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16 富力 05  
债券简称：16 富力 06  
债券简称：16 富力 11  
债券简称：18 富力 08  
债券简称：18 富力 10  
债券简称：19 富力 01  
债券简称：19 富力 0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三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2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要求、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H16富力4”、“16富力05”、“16富力06”、“16富力11”、“18富力08”、“18富力10”、“19富力01”及“19富力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发行人于2022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披露了《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在当前房地产行业销售低迷、流动性状况疲弱的背景下，为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维持可持续性的资本结构，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EASY TACTIC LIMITED（怡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略公司”）对以下美元优先票据（以下简称“系列票据”）进行同意征求：

系列票据信息	代码
2022年到期的5.75%优先票据	XS1545743442
2022年到期的9.125%优先票据	XS1940202952
2022年到期的12.375%优先票据	XS2255777224
2023年到期的5.875%美元优先票据	XS1720054383
2023年到期的8.125%美元优先票据	XS1956133893
2023年到期的11.75%美元优先票据	XS2293918285
2024年到期的8.625%美元优先票据	XS1956169657
2024年到期的8.625%美元优先票据	XS2125172085
2024年到期的8.125%美元优先票据	XS2025848297
2024年到期的11.625%美元优先票据	XS2307743075

本公司已于2022年6月21日就该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固

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

## 二、本次重大事项进展

### 1、同意征求的会议结果

怡略公司宣布，就所有十只系列票据而言，同意条件已得到满足，并已在2022年7月11日举行的票据持有人会议上获得必要的同意，以批准特别决议案并实施提议修订和提议豁免。使提议修订生效的修订文件和使提议豁免生效的书面豁免预计将于2022年7月12日或前后签署。

对于每个已发出同意指令以支持相关特别决议的合资格持有人将按照每1,000美元的票据本金支付5美元的同意费，对于每个已发出同意指令以支持相关特别决议的不合格票据持有人将按照每1,000美元的票据本金支付5美元的款项。受限于同意征求的条款和条件，怡略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7月12日或前后支付同意费和不合格票据持有人的款项。

### 2、分期偿还票据的上市

怡略公司宣布将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请分期偿还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和报价。新加坡交易所原则上批准了分期偿还票据的上市和报价申请。分期偿还票据的预计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或前后。”

##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H16富力4”、“16富力05”、“16富力06”、“16富力11”、“18富力08”、“18富力10”、“19富力01”及“19富力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